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 项目 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蓝谷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086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6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4
1. 相关要求	64
2. 评分标准	6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7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7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74
2. 合格的投标人	74
3. 保密	7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75
5. 踏勘现场	75
6. 询问及答复	75
7. 偏离	76
8. 履约担保	7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76
10. 招标文件	7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7
12. 投标报价	7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7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7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7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9
17. 质疑	79
18. 投诉	8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8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2
1. 开标程序	82
2. 开标	82
3. 评标委员会	8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84
5. 资格审查	84
6. 评标	85
7. 澄清有关问题	86
8. 定标	8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7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88
11. 废标	8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88
13. 违法违规情形	89
14. 违规处理	9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9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2
1. 签订合同	92
2. 追加合同金额	9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93
4. 合同范本格式	9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086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1576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项目 71576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1576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项目 7157600.0 元。

采购需求：参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参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蓝谷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鳌山卫街道青岛蓝谷科技路 1 号

联系方式：0532-6772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明达路 96 号 1 号楼 1017 户

联系方式：15318790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宋俊兴

联系方式：1531879075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蓝谷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7157600.0 元，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 100%，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投标人须承担相应风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56700 元，代理费计算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预算价作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70282MA3P39H20K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明达路 96 号 1 号楼 1017 户 电话：13356398506 开户行：青岛银行即墨开发区支行 账号：802690200230308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

		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數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

	上传等操作)	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商务得分以联合体双方的商务合计分值为最高商务得分。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 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是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7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 项目养护管理范围及内容

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 715.76 万元，招标内容为蓝谷区域内 2076245.28m²的市政养护服务，主要包括滨海公园一期养护面积 128499.28m²；滨海公园二期养护面积 181117m²；南泊河水域面积 65000m²，绿化面积 82000m²；市政道路车行道和人行道面积 863262m²，绿化面积 756367m²。工作内容包括滨海公园一期、二期园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南泊河河道养护，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详细养护范围及内容详见附表 1。

2. 项目作业标准

2.1 滨海公园一期、二期绿化养护

2.1.1 养护内容包含植被绿化养护、保洁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事项

2.1.2 养护标准：一级养护

主要包括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广场绿化地内乔木、花灌木、草坪等植物材料养护管理及园林设施维护管理。养护管理工作要顺应植物材料的生长规律和生物学特性以及当地的气候条件进行，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树木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挺直；树穴、花池、绿带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并且当年季节合适时补植齐全。无死树、枯枝、无断桩、坏桩；树木无病虫害危害症状，无药害；无

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无以树架晾晒衣物现象；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树种保持一致，有扶架措施；绿篱及模纹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整齐，无死株缺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有专门的巡查人员以及时发现问题；绿地整洁卫生，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积雪；绿化设施完好无损；损害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破损的园路和硬化铺装及时修复。

花卉要求植株健壮、花色艳丽、时令花卉每平米不多于 81 株（栽植丰满，不露土）羽衣甘蓝每平米不多于 49 株满栽，宿根花卉根据具体品种，花卉等级达到一级。每年按更换 5 次计。绿化养护用水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相关要求执行，严禁使用弱酸性及弱碱性水。

2.1.3 管理措施

（1）浇水

①浇水要及时，本着“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尽量节水”的原则浇足浇透，不跑水、不漏水。适宜的浇水量一般以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 60%至 80%为准，切忌表土打湿而底土仍然干燥。浇水深度一般掌握在乔木 50 厘米以上，灌木 30-40 厘米，草皮 15 厘米以上。

②每年浇水至少 4 次。为促进树木萌芽、开花、新梢生长，2、3 月（根据当年气温回升情况）份浇 2 次返青水；为使树木免受冻害和枯梢，11 月底至 12 月初（具体时间根据当年气候变化情况确定）浇 2 次越冬水。

③浇水后要及时扶直、填缝或封坑，一般情况下水渗下后 24 小时内完成。浇水前要做到土壤疏松，土表不板结，以利水分渗透，待土表稍干后，应及时加盖细干土或中耕松土，减少水分蒸发。

（2）排水：大雨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积水 8 小时后仍不能渗下要及时排除。

（3）中耕除草：雨后或浇水过后 2-3 天及时锄划，锄划深度 3--5 厘米。为保持绿地清洁，花灌木、观赏树的生长，减少病虫的传播及潜伏场所，保持土壤肥力，要及时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结合中耕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

（4）整形修剪：花灌木类按技术要求修剪及时、合理、株形美观、无枯死枝、病虫枝、萌蘖枝、重叠枝、徒长枝、交叉枝、骈生枝等，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绿篱类要适时修剪，修剪高度一致，篱面及四壁平整，棱角分明，剪后及时清除剪下的枝叶。

(5)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6) 病虫害防治：坚持“综合防治、防重于治”的原则，保护植物材料不受或少受病虫害的危害。搞好病虫害测报和除治工作。注意观察枝叶有无异常，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7) 施肥：施肥时期与植物生长时期紧密配合，根据具体情况（如土壤性质情况，不同季节）来确定肥料种类，施肥均匀合理，施肥量适当。

①施肥时间，宜在春、秋进行，以氮、钾肥为主，夏季宜少施氮肥，以钾肥为主，冬季以施有机肥为主。秋季施基肥宜早不宜迟，一般在秋分前后施基肥。若施得过迟，使树木生长不能及时停止，降低树木的越冬能力。

②由于树木根系分布广，吸收水分和养分全在须根部位，因此，施肥应在根部的四周，不要太靠近树干。根系大、分布广的树木，施肥宜深，范围宜大，如油松、银杏、臭椿、合欢等；根系浅的树木施肥宜浅，范围宜小，如法桐、紫穗槐等。

③施肥应在天气晴朗、土壤干燥时进行。阴雨天由于树根吸收水分慢，不但养分不易被吸收，且养分还会被雨水冲失，造成浪费。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中。沙地、坡地易造成养分流失，施肥要深些。

④有机肥要充分发酵、腐熟，切忌施生粪；化肥必须成粉状，不宜成块施用；氮肥在土壤中移动性较强，所以浅施可渗透到根系分布层内，被树木吸收；钾肥的移动性较差，磷肥的移动性更差，宜深施至根系分布最多处；基肥因肥效较慢，应深施，追肥因肥效较快，则宜浅施；叶面肥在喷施时一定要喷匀，这样有利于吸收。叶面肥要严格掌握喷施浓度，以免烧伤叶片，阴天或上午 10 时前、下午 4 时以后喷施较好。

(8) 防寒：在冬季降温以前，根据各种植物材料的耐寒能力的强弱，采取适当的方法预防冻害的发生。如灌冻水与春灌；包裹、涂白树干；搭风障；清积雪等保护措施。

(9) 保洁：养护人员应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弃物等，保证绿地美观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无树干钉栓刻画，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养护绿地全天保洁。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另外，发现违反占用、破坏绿地、园林设施或植物材料丢失、损坏、倒伏等现象能处理的及时处理，要确保 养护路段内栏杆、园路、桌椅、标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10）树木扶正：部分行道树、绿地内苗木存在倾斜现象，针对这一情况，在汛期雨后应进行扶正处理，扶正工作应在每次雨后逐步进行，在保证树木成活的前提下，当年或两年内将树木扶正。

2.2 园内道路保洁养护

2.2.1 养护内容包含路面保洁、路面整修、管道疏通及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事项。

2.2.2 保洁标准：

（1）清扫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路面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畜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2）应及时清掏、擦拭果皮箱，确保果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果皮箱无破损、歪斜；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等。

（3）园区内外干净整洁，沿路、沿河、沿沟等区域无卫生死角、无垃圾湾塘、无畜禽粪便外溢、无生活污水排放、无垃圾袋挂树。

（4）园区内垃圾桶（箱）点设置合理，便于集中清理作业，禁止随意变动垃圾桶（箱）点；垃圾桶（箱）要求外表完好，摆放整齐；垃圾桶（箱）干净整洁，无冒溢，无落地垃圾，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新；生活垃圾桶（箱）内严禁倾倒生产垃圾、建筑垃圾、渣土、易燃易爆等非生活垃圾。

（5）保洁员着工作标志服，衣着整洁，劳动工具齐全，安全标志明显。

2.2.3 管理措施

（1）人工普扫每日一次，在早上 8 时 30 分前完成，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路边、雨水算子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雨后或冲洗道路保洁时，要先推水，后清扫。

（2）清扫路面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算子、绿地。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注意控制扬尘。

（3）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理，不漏收；收堆的垃圾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倒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

垃圾。

(4) 除秋季落叶季节外，不得使用大扫帚。

(5)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2.3 沙滩保洁养护

2.3.1 养护内容包含后沙滩保洁、制止游泳、保证游客安全及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事项。

2.3.2 养护标准

(1) 沙滩无垃圾。除日常的垃圾、石块之外，要负责沙滩浒苔清理，突发灾害、事故导致的沙滩上存积泄露原油等，做到清理干净，垃圾规范运输处理到位。

(2) 及时清掏果皮箱，确保果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果皮箱无破损、歪斜；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等。

(3) 按要求设置果皮箱。果皮箱应卫生、美观，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并应有明显标识。

2.3.3 作业要求：人工保洁标准

(1) 人工保洁规定时间内不间断，确保每年（4月-10月期间6时至22时、11月-3月期间7时至21时）不间断保洁，确保沙滩无垃圾。

(2) 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理，不漏收；收堆的垃圾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倒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

(3) 巡回保洁时，人工捡拾，不得使用扫帚。

(4) 设置醒目的“保护环境”等提示牌。

(5)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2.4 滨海公园一期、二期内房屋及公园内各类设施养护管理

2.4.1 养护内容：负责景观塔开放的管理、保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餐饮、超市及各类用房；亮化管理、室外监控、广播维护等应由专人负责。相关设施养护维修（路灯管护、铁器及木器粉刷保洁等）、地面及设施（包含管线、座椅、果皮箱、雕塑、小品等）保洁、水电维修及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事项。

2.4.2 人工保洁标准

(1) 人工保洁规定时间内不间断，确保每年（4月-10月期间6时至22时、11月-3月期间7时至21时）不间断保洁，公园各处干净整洁；保证水电正常。

(2) 垃圾桶保洁作业标准：做好垃圾分类，公园内涉及的餐饮厨余垃圾要每天定时定点专车专人负责清理运输。公园果皮箱须按规定逐个进行清理，不遗漏。垃圾桶不满溢、无臭味，内无隔夜积存垃圾，坚持一日二清制。清洗后须将垃圾桶放置整齐当场锁好，扫净四周水。垃圾箱、垃圾房每天清理，不得产生堆积垃圾、砖瓦、污物现象，做到车离地净。

(3) 公园内园路、铺装保洁作业标准：做到每天两次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进行普扫，必须做到“四无、五净”，无零星垃圾、杂物，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泥灰积水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五净”：路面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路边净、花台周围及隔离护栏下净。包括绿化内的垃圾清理也必须做到“四无、五净”。普扫后，应不间断地巡回保洁，不得坐岗、离岗或与人闲聊。

(4) 园内小品的保洁作业标准：包括休闲座椅、宣传牌、木箱、亭、廊、垃圾桶、栏杆等。必须每天1次的保洁，休闲座椅、亭廊面上无灰尘、积水，宣传牌、木箱、栏杆垃圾桶等保持清洁。随时做到地面净、边角净、栏杆净、凳净。

(5) 园灯电杆无断裂、歪斜、倾倒，灯臂无弯曲，钢杆油漆、镀锌层无脱落，钢杆灯编号牌无大范围缺失。园灯无缺灯具、灯具缺灯罩、灯具安装松动现象，检修门及电缆井设施完好，电缆井座和井盖配套。

(6) 监控人员认真履行各项监控机房管理要求，定期对监控设备清洁卫生，按照规定对机房内各类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报告出现的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每天循环播放公园管理规定、安全须知、各类通知及音乐等；严禁对监控系统设备自行配置或更换，更不能挪作它用。

(7) 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部门及领导。

(8) 要对当班的监控情况认真登记，做好监控记录，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监控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每季度应将监控资料移交青岛蓝谷管理局存档备查。

(9) 工人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2.5 滨海公园（一期、二期）养护其他相关要求

2.5.1 滨海公园游客数量多，投诉及媒体曝光频率较高，常规投诉1天内解决，未能解决或因管理责任缺失导致出现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须在媒体规定时限内

完成整改，并按考核规定给予当月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30 分，当季度其他月份考核每月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10 分；如规定时间未整改完成造成二次发酵的，给予当季度三个月份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30 分处理，并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2.5.2 滨海公园参观考察活动较多，中标人要在重要时间节点提供全方位管护服务，出现管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考核规定给予当月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30 分。

2.6 南泊河河道养护

2.6.1 养护内容

(1) 水域养护包含拦河构筑物、八字口流水区域、格宾石笼、抗冲生物毯、松木桩等。水域养护包含水面漂浮物清理。

(2) 绿化养护面积包含乔灌木、景观石、草皮若干及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事项。

2.6.2 河道保洁标准

(1) 拦河构筑物应保持完好，无松动，开裂、破损、鼓起、坍塌、缺失和磨损等局部破损，勾缝无起翘、剥落，混凝土、浆砌石护面分缝完整，无破损。抗冲生物毯应完整无破损、无填充物外漏，连接应牢固、无松脱，背后填土密实、无水土流失。堤坝、河道等自身结构设施必须保持完好，无裂缝、下沉等现象，附属设施完好。

(2) 河道视具体情况确定打捞次数，河道内不应有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3) 定期进行设施检修和维护，栏杆等防护设施完好，各类宣传牌、警示标志、垃圾桶（箱、点）设置规范合理、完好无损。

(4) 制定汛期应急预案，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防汛方针，防汛工作责任制，汛情发生时，组织人员利用排水泵等设备对积水严重区域进行排水，保障各路段正常。防汛物资、设备、人员需配备齐全。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5)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洁要求：河堤和护坡无乱丢乱弃垃圾和余泥渣土等，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沿河岸线无卫生死角，无采砂、垦堤种植、私倒乱堆杂物等行为。

(6)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统一标示服装，水面保洁人员作业时须佩戴救生设备，文明作业。

(7) 河道保持清洁，无污水、无异味，出现水质变差现象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治理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由中标人承担，超出的部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据实结算。

(8) 设施养护作业符合《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等行业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6.3 河道绿化养护标准

参照滨海公园（一期、二期）绿化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2.6.4 其他要求

河道投诉及媒体曝光频率较高，常规投诉 1 天内解决。不能解决或因管理责任缺失导致出现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须在媒体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按考核规定给予当月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30 分，当季度其他月份考核每月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10 分；如规定时间未整改完成造成二次发酵的，给予当季度三个月份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30 分处理，并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2.7 道路保洁养护

2.7.1 养护范围

详见附表 1.

2.7.2 养护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道路卫生保洁、中间隔离带杂草清理以及雨水井盖破损丢失更换及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事项。

2.7.3 养护保洁标准。

2.7.3.1 道路保洁标准：一级标准

(1) 路面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2) 巡回保洁时应及时清掏果皮箱，确保果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果皮箱无破损、歪斜；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等。

(3) 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等应设置果皮箱。果皮箱应卫生、美观，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应有明显标识。垃圾桶设置规定：主干道、次干道、有辅路的快速路：100 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 米。

(4) 作业要求见下表：

项目	一级保洁	二级保洁
----	------	------

作业时间（小时/天）	≤16小时（5-10月4-23小时保洁）	≤12小时（5-10月5-22小时保洁）
作业方式	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人工
道路清扫时限	2遍/天，全路段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早普扫：7:30之前完成，二次普扫：16:00之前完成	
果皮、纸屑、塑料袋保洁时限	≤10分钟	
果皮箱破损、歪斜维修时限	≤1天	

（5）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项目	一级保洁	二级保洁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处/1000 m ² ，停留不超过10分钟）	≤4处	≤4处
积泥（处/1000 m ² ）	无积泥	无积泥
痰迹（处/1000 m ² ）	≤6处	≤6处
其他杂物（处/1000 m ² ）	≤2处	≤2处
尘土（g/10 m ² ）	≤30g	≤30g
污水（m ² /1000m ² ）	无污水	无污水

2.7.3.2 人工保洁标准：一级标准

（1）人工普扫每日一次，在早上8时30分前完成，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雨水算子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雨后或冲洗道路保洁时，要先推水，后清扫。

（2）清扫路面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算子、绿地。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注意控制扬尘。

（3）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理，不漏收；收堆的垃圾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倒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

（4）除秋季落叶季节外，不得使用大扫帚。

（5）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

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2.7.4 养护要求

出现投诉及媒体曝光，常规投诉 1 天内解决。不能解决或因管理责任缺失导致出现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须在媒体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按考核规定给予当月考核分基础上扣 30 分，当季度其他月份考核每月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10 分；如规定时间未整改完成造成二次发酵的，给予当季度三月份在考核分基础上扣 30 分处理，并使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3. 其他要求

★3.1 人员配备及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人员配备，若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无法将人员配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进行拟补，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 项目经理

本项目须配备 2 名项目经理。

3.1.2 滨海公园一期

（1）技术工人团队：3 人，要求园林绿化专业、水电安装等中、高级技术工种。

（2）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滨海景观整治工程一期园区及后海滩保洁人员共 15 名，园区绿化养护人员 8 名，监控人员 1 名；电工 1 名。

3.1.3 滨海公园二期

（1）技术工人团队：1 人，要求园林绿化专业、水电安装等中、高级技术工种。

（2）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保洁、绿化员 20 人，监控人员 1 名；电工 1 名。

3.1.4 南泊河河道

（1）技术工人团队：1 人，要求园林绿化专业、水电安装等中、高级技术工种。

（2）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南泊河河道养护（包含绿化养护）人员 10 名，监控人员 1 名；电工 1 名。

3.1.5 蓝谷区域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

（1）技术工人团队：5 人，要求园林绿化专业、水电安装等中、高级技术工种。

（2）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环卫工人不得少于 51 人（每 2 人配备一辆电动保洁车），绿化养护工人不得少于 21 人。

3.2 服装配备标准：每名环卫工人的春秋、夏工作服各 2 套/年（工作服的款式及 logo 按招标人制作，服装要有统一代表工人个人及单位信息的信息卡）、反光背心 2

件/年、棉衣 1 件/年、棉鞋 2 双/年、雨衣 1 件/年、雨鞋 1 双/年;工具最低配备标准:每名工人的手套 2 双/月、大扫帚 1 把/月、小扫帚 2 把/月、簸箕 1 个/年、捡拾工具 2 套/年,电动保洁车(每 2 名环卫工人配备一辆)、铁锹 1 把/年。

3.3 工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工人仪容整洁,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犯罪前科,无精神病史。根据《劳动合同法》为工人进行有关规定的保险投保,工人意外伤害险最高赔付标准不低于 70 万元。工人工资每月不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5〕140 号)规定;投标人至少按照青岛市当地社保最低标准为工人交纳“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最低标准参照招标公告发布时人社局标准)。

3.4 制度要求

3.4.1 供应商应服从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和标准,因人员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工人罢工、闹事等现象采购人一律不负责。有重大活动应服从调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障工作。

3.4.2 供应商需提供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和解决措施,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均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处理。

3.4.3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要求配齐设备、人员等,配备齐全后,方可交接,合同费用计算以双方交接之日起为准,未按期配齐,每拖延一天,每项(人)扣除 5000 元,超过 1 个月仍未配齐的,直接解除合同。交接前,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所管辖的作业区域免费清场。

3.4.4 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环卫和绿化作业人员作业时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证件,并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标志背心。

4. 商务条件

4.1 服务期限:1 年。在合同价格和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每年续签合同,实施延续性采购,最多可延续 3 年。

4.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根据《青岛蓝谷区域河道、园林、环卫、市政管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核定经费数额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拨付上季度服务费。

4.4 服务成果验收:采购人委托城管和建设两队职能部门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成果

按月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考核标准按照采购方制定的内容执行，取两个考核中较低的分计算服务费。

4.5 服务保障：接到需要服务或者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附表 1:

一、滨海公园一期						
序号	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			面积（m²）	
1	绿化养护	公园内绿化养护			47475	
2	环卫保洁	公园内道路保洁			58301.28	
3		后沙滩保洁			16646	
4		景观桥及架空平台			3245	
5		餐饮、超市及各类用房			2832	
合计					128499.28	
二、滨海公园二期						
序号	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			面积（m²）	
1	绿化养护	公园内绿化养护			106387	
2	环卫保洁	公园内道路保洁			59388	
3		沙滩保洁			7829.5	
4	环卫保洁	管理用房			2094	
5		驳岸、台阶等设施			5418.5	
合计					181117	
三、南泊河河道						
序号	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			面积（m²）	
1	南泊河河道养护	水域养护			65000	
2		绿化养护			82000	
合计					147000	
四、蓝谷区域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终点	长度(m)	车行道面积（m²）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面积	绿化带面积（m²）

					(m²)	
1	天云山一路	莱青路-蓝谷路	697	16031	7667	17782
2	天云山二路	莱青路-山大东路	1846	41216	21785	39561
3	沙滩一路	莱青路-山大东路西	1436	31786	16702	31731
4	鳌山卫路	莱青路山大东路	1803	52470	19745	31253
5	蓝谷路	天云山一路-山大南路	1780	50430	19074	33913
6	河海路	天云山一路北-鳌山卫路	1415	30268	14687	31739
7	乐山路	滨海公路-蓝海一路	1031	15465	10230	12009
8	齐云山二路	滨海公路-蓝海一路	1514	22710	17318	43463
9	银海二路	问海中路-滨海公路	1619	11794	11624	14235
10	银海一路	问海中路-尼姑山路	1589	11569	11531	14899
11	蓝海一路	问海中路-尼姑山路	1522	22830	14992	34703
12	齐云山一路	滨海公路-蓝海一路	1314	21681	14191	15670
13	梦海一路	乐山路-齐云山二路	481	3716	4230	5923
14	蓝海三路	乐山路-齐云山二路	462	3564	3883	5436
15	蓝海二路	乐山路-齐云山二路	473	3652	4124	5770
16	微软西路	问海中路以南 530m	506	4048	4554	5060
17	梦海二路	乐山路-齐云山二路	538	7823	5073	12495
18	问海东路	滨海公路-蓝海一路	1800	30600	7047	38248
19	问海东路	蓝海一路-规划环路	3470	58990	/	/
20	观山路	银海一路-蓝海一路	552	4648	2614	6686
21	蓝海二路	乐山路-问海路	581	4416	2484	5791

22	柴岛路	国基学校-深 潜基地	4919	/	/	350000
23	问海西路	滨海大道-鹤 山路	4000	200000	/	/
合计			35348	649707	213555	756367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四、项目考核管理标准

青岛蓝谷管理局每月组织进行月度养护管理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考核管理标准根据《青岛蓝谷区域河道、园林、环卫、市政管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青岛蓝谷区域河道、园林、环卫、市政管护

考核管理办法

(2021年6月1日起试行)

为提高青岛蓝谷南泊河等河道、园林、环卫管护水平，努力建设精细化管理的新型区域，树立蓝谷区域良好城市管理形象，结合蓝谷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1. 河道、环卫、园林三个单项考核每月度分别按百分制组织实施。三个单项分别由月度集中考核、日常巡查考核、督查、督办事项考核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按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束后，日常考核成绩与集中考核成绩及督查督办事项考核成绩统一计入各单项考核成绩。

2. 蓝谷公共服务部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月度集中考核和日常考核进行检查打分。考核时，养护企业全程派员参与监督，确保考核成绩无弄虚作假。

3. 考核中发现并扣分的问题均采取图片或视频形式留取档案资料，备查。

4. 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成员及被考核养护单位代表均需签字确认考核结果（考核存在问题和被扣分数）。

5. 月度集中考核在下一月月初组织实施，日常考核在日常工作督查中进行考核。

6. 考核计分办法。

月度集中考核：考核时所发现的问题，全部扣分，计入对中标人的月度集中考核成绩。

日常巡查和督查督办考核：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细小问题由考核方通知管护方立即组织整改（按规定整改时间要求进行），及时完成整改任务并达标的，不予扣分；未及时整改、超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各层面反馈交办的较大较重问题列入督查督办，未及时整改、超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扣分，作为日常考核成绩，计入月度考核成绩。

7. 考核成绩与管护经费拨付挂钩办法。

各单项月度考核成绩>90分以上为优秀，拨付单项全额经费。

各单项月度考核成绩80-90（含90分）分为合格，扣减当月应拨经费的10%。

各单项月度考核成绩 70-80（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扣减当月应拨经费的 20%。

各单项月度考核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经费全部扣除，不予拨付。

对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紧急工作、增加的零星管护任务等，中标人保质保量完成的，采购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从每月考核扣除中标人的管护经费中列支。

年度内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可视情况解约更换管护单位。

养护工作标准见附件 1

考核评分办法见附件 2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附件 1

养护工作标准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青岛市政设施管理办法》、《青岛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青岛市城市排水服务规范》、《青岛市城市道路掘路及修复技术规程》、《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青岛市城市道路技术导则》、《青岛市安全文明施工图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青岛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青岛市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导则》、《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及《青岛市城管委城市管理考核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各项管护工作。

一、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一) 道路保洁标准

1. 道路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2. 巡回保洁时应及时清掏果皮箱,确保果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果皮箱无破损、歪斜;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等。

3. 道路两侧或路口一级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等应设置果皮箱。果皮箱应卫生、美观,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并应有明显标识。垃圾桶设置规定:主干道、次干道、有辅路的快速路:100-200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400米。

4. 作业要求见下表:

项目	一级保洁	二级保洁
----	------	------

作业时间（小时/天）	≤16 小时（5-10 月 4-23 小时保洁）	≤12 小时（5-10 月 5-22 小时保洁）
作业方式	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人工
道路清扫时限	2 遍/天，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早普扫：7:30 之前完成，二次普扫：16:00 之前完成	
果皮、纸屑、塑料袋保洁时限	≤30 分钟	
果皮箱破损、歪斜维修时限	≤2 天	

5.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项目	一级保洁	二级保洁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处/1000 m ² ，停留不超过 10 分钟）	≤4 处	≤4 处
积泥（处/1000 m ² ）	无积泥	无积泥
痰迹（处/1000 m ² ）	≤6 处	≤6 处
其他杂物（处/1000 m ² ）	≤2 处	≤2 处
尘土（g/10 m ² ）	≤30g	≤30g
污水（m ³ /1000m ² ）	无污水	无污水

（二）人工保洁标准

1. 人工普扫按规定时间完成，应按车行道路面、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雨水算子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雨后或冲洗道路保洁时，要先推水，后清扫。

2. 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算子、绿地。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注意控制扬尘。

3. 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环卫工具及设备应归位摆放整齐，不得横向占道，不得随便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收堆的垃圾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倒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环卫工具及设备应归位摆放整齐，不得横向占道，不得随便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

4. 巡回保洁时，除秋季落叶季节外，不得使用大扫帚，保洁人员清扫时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交通。

5. 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干道，禁止人工保洁。如特殊情况确需人工保

洁作业的，保洁人员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组织作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堵塞。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6.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三）机械化保洁标准

1. 机械化保洁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洗扫车车刷和吸口。

2. 清扫作业时应喷水降尘，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3.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 洗扫车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10km/h（或按照洗扫车辆设定的有关参数执行）。

5. 车辆内垃圾应卸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卸。

6. 作业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7. 特级保洁每日机扫 2 次，洒水 2 次，高压清洗 1 次。一级保洁每日机扫 2 次，洒水 2 次。二级保洁每日机扫 1 次，洒水 1 次。

8. 驾驶员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驾驶证，并严格按交通法规安全操作和行驶，专业车辆驾驶操作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后上岗，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出车前驾驶员须检查车况，杜绝带病作业，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四）洒水车及高压清洗车保洁标准

1. 作业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 20km/h，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5km/h。

2. 作业时不得漏洒（漏冲），严禁超速。应注意调整水枪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等无泥沙和积水。

3.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 作业时应使用提示音乐，并注意避让行人，不得倒车洒水（冲洗）。

（五）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标准

1. 生活垃圾收集点（站）

生活垃圾收集点（站）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

生活垃圾收集点（站）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放置垃圾收集设施；集贸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设施的容量按生活垃圾日排出量及清运周期确定。

生活垃圾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大于 0.8km。收集规模要按照服务范围内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生量确定。收集设施配置应根据规模、垃圾车厢容积及日运输车次确定。

采用非机动车收运方式时，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宜为 0.4-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宜为 2-4km；采用大、中型机动车收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服务范围。

垃圾收集点（站）的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清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垃圾收集点（站）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2. 运输车辆

生活垃圾的清运应采用专用的机动车辆运输。按照收集量和清运车次综合确定垃圾运输车辆的数量。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标志应清晰。

3. 生活垃圾清运

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归队停放，清洗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时限

单位或居民应按照环境卫生部门规定时间倾倒生活垃圾至指定的收集设施。

实行袋装化收集的区域应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

垃圾收集清运单位应于早 7 时完成垃圾收集运输任务，清运率达到 100%。

5. 安全作业

从业人员按规定着职业工装，夜间作业时应着带反光的职业工装。

从业人员作业期间应注意机械操作的安全。

运输车辆作业时，应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二、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主要包括道路、绿地、广场绿化地内乔木、花灌木、草坪等植物材料养护管理及园林设施维护管理、商业繁华地段特殊管理等。养护管理工作要顺应植物材料的生长规律和生物学特性以及当地的气候条件进行，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树木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挺直；树穴、花池、绿带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行道树缺株在 1% 以下，并且当年季节合适时补植齐全。无死树、枯枝、无断桩、坏桩；树木无病虫害危害症状，无药害；无人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无以树架晾晒衣物现象；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树种保持一致，有扶架措施；绿篱及模纹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整齐，无死株缺档；草坪生长繁

茂，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有专门的巡查人员以及时发现问题；绿地整洁卫生，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积雪；绿化设施完好无损；损害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破损的园路和硬化铺装及时修复。

花卉要求植株健壮、花色艳丽、时令花卉每平米不多于 81 株（栽植丰满，不露土）羽衣甘蓝每平米不多于 49 株满栽，宿根花卉根据具体品种，花卉等级达到一级。每年按更换 5 次计。绿化养护用水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相关要求执行，严禁使用弱酸性及弱碱性水。

具体养护管理措施：

1. 浇水：

（1）浇水要及时，本着“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尽量节水”的原则浇足浇透，不跑水、不漏水。适宜的浇水量一般以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 60%至 80%为准，切忌表土打湿而底土仍然干燥。浇水深度一般掌握在乔木 50 厘米以上，灌木 30-40 厘米，草皮 15 厘米以上。

（2）每年浇水至少 4 次。为了促进树木萌芽、开花、新梢生长，2、3 月（根据当年气温回升情况）份浇 2 次返青水；为使树木免受冻害和枯梢，11 月底至 12 月初（具体时间根据当年气候变化情况确定）浇 2 次越冬水。

（3）浇水后要及时扶直、填缝或封坑，一般情况下水渗下后 24 小时内完成。浇水前要做到土壤疏松，土表不板结，以利水分渗透，待土表稍干后，应及时加盖细干土或中耕松土，减少水分蒸发。

2. 排水：大雨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积水 8 小时后仍不能渗下要及时排除。

3. 中耕除草：雨后或浇水过后 2-3 天及时锄划，锄划深度 3--5 厘米。为保持绿地清洁，花灌木、观赏树的生长，减少病虫害的传播及潜伏场所，保持土壤肥力，要及时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结合中耕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

4. 整形修剪：花灌木类按技术要求修剪及时、合理、株形美观、无枯死枝、病虫

枝、萌蘖枝、重叠枝、徒长枝、交叉枝、骈生枝等，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绿篱类要适时修剪，修剪高度一致，篱面及四壁平整，棱角分明，剪后及时清除剪下的枝叶。

5.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6. 病虫害防治：坚持“综合防治、防重于治”的原则，保护植物材料不受或少受病虫害的危害。搞好病虫害测报和除治工作。注意观察枝叶有无异常，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 %；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7. 施肥：施肥时期与植物生长时期紧密配合，根据具体情况（如土壤性质情况，不同季节）来确定肥料种类，施肥均匀合理，施肥量适当。

(1) 施肥时间，宜在春、秋进行，以氮、钾肥为主，夏季宜少施氮肥，以钾肥为主，冬季以施有机肥为主。秋季施基肥宜早不宜迟，一般在秋分前后施基肥。若施得过迟，使树木生长不能及时停止，降低树木的越冬能力。

(2) 由于树木根系分布广，吸收水分和养分全在须根部位，因此，施肥应在根部的四周，不要太靠近树干。根系大、分布广的树木，施肥宜深，范围宜大，如油松、银杏、臭椿、合欢等；根系浅的树木施肥宜浅，范围宜小，如法桐、紫穗槐等。

(3) 施肥应在天气晴朗、土壤干燥时进行。阴雨天由于树根吸收水分慢，不但养分不易被吸收，且养分还会被雨水冲失，造成浪费。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中。沙地、坡地易造成养分流失，施肥要深些。

(4) 有机肥要充分发酵、腐熟，切忌施生粪；化肥必须成粉状，不宜成块施用；氮肥在土壤中移动性较强，所以浅施可渗透到根系分布层内，被树木吸收；钾肥的移动性较差，磷肥的移动性更差，宜深施至根系分布最多处；基肥因肥效较慢，应深施，追肥因肥效较快，则宜浅施；叶面肥在喷施时一定要喷匀，这样有利于吸收。叶面肥要严格掌握喷施浓度，以免烧伤叶片，阴天或上午 10 时前、下午 4 时以后喷施较好。

8. 防寒：在冬季降温以前，根据各种植物材料的耐寒能力的强弱，采取适当的方法预防冻害的发生。如灌冻水与春灌；包裹、涂白树干；搭风障；清积雪等保护措施。

9. 保洁：养护人员应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弃物等，保证绿地美观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无树干钉栓刻画，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养护绿地全天保洁。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另外，发现违反占用、破坏绿地、园林设施或植物材料丢失、损坏、倒伏等现象能处理的及时处理，要确保养护路段内栏杆、园路、桌椅、标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10. 树木扶正：部分行道树、绿地内苗木存在倾斜现象，针对这一情况，在汛期雨后应进行扶正处理，扶正工作应在每次雨后逐步进行，在保证树木成活的前提下，当年或两年内将树木扶正。

三、市政养护标准

市政养护包含道路的小修保养、排水设施疏通清理等，养护标准应符合《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和《青岛市城市排水服务规范》等的要求。

1. 服务要求

(1)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内容

沥青路面

序号	名称	标准范围
1	坑槽	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 20mm，面积超过 0.04m ² ，数量较多、间距 0.2m 以内的合并处理
2	松散	路面结合料失去粘结力、集料松动，面积大于 0.1m ²
3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坡峰坡谷高差大于 15mm
4	翻浆	地基或路面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出泥浆
5	沉陷	路面路基有竖向变形，路面下凹，深度大于 30mm
6	脱皮	路面层层状脱落，面积大于 0.1m ²
7	啃边	路面边缘破碎剥落，宽度大于 0.1m ²
8	泛油	高温季节沥青被挤出，表面形成薄油层，行车出现轮迹
9	车辙	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深度大于 15mm

10	龟裂	缝宽 3mm 以上，多数缝距小于 100mm，面积超 1m ²
11	网裂	缝宽 1mm 以上或缝距小于 400mm，面积超 1m ²
12	搓板	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峰谷高差大于 15mm
13	横坡不适	路面横坡小于 1%或大于 3%，或中线偏移、未设超高
14	平整度差	3 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 8mm
15	沟石不平	沟石不平整或缺失
16	井框高差	路面与检查井框高差大于 5mm

水泥混凝土路面

序号	名称	标准范围
1	沉陷	路面连续数块板下沉，低于相邻板面深度大于 30mm
2	破碎板	裂缝将整块板分割开，并有严重剥落或沉陷
3	坑洞	路面板粗集料脱落形成局部凹坑，面积大于 0.1m ²
4	板角断裂	裂缝将板角切断
5	露骨	路面板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面积大于 1m ²
6	拱胀	相邻板块相对邻近板向上突起 30mm
7	平整度差	3 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 8mm
8	错台	相邻板块垂直高差大于 8mm
9	唧泥	路面接缝处或裂缝处挤出泥浆，板底出现脱空
10	裂缝	长度超过 1m 的开裂
11	缝料散失	接缝内填料散失，或填缝料与板边脱离、凹陷 10mm 以上

人行道（含沿石）

序号	名称	标准范围
1	缺板	铺装板块缺失
2	错台	接缝或相邻板高差大于 6mm
3	沉陷	连续数块板低于邻块 20mm 以上，面积小于 1m ²
4	松动（散）	铺装块松动
5	拱起	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突起，高低点之差大于 30mm
6	井框高差	高差大于 5mm
7	沿石歪斜	直顺度大于 10mm
8	沿石缺失	沿石缺失未补
9	不镶边	人行道板边缘应设界条而未设
10	板材不规则	修补部分板与原板颜色、规格不一致，盲道间断或不合标准

11	杂草	板缝中出生的杂草等未清
12	坑洞	破损深度大于 20mm
13	缘石坡道	交叉路口、单位出口、广场入口等未设缘石坡道或设置不规范
14	盲道	应设盲道而未设或者设置不规范

注：沥青类、水泥类人行道病害与同类型车行道相同。

桥梁、天桥、地道

部 位	项 目	病 害
上部结构	砼梁板	麻面、剥落、锈蚀、开裂、变形
	钢梁	锈蚀、松动、开裂、变形
	砖、石、砼拱	锈蚀、破损、开裂、变形
	桥面铺装	裂缝、变形、破损、贯通缝、横坡不适
	搭板	不平顺、破损
	伸缩缝	松动、破损、漏水、高差、翘起、缝宽不适
	支座	老化失效、破损、锈蚀、积水、污秽
下部结构	墩、台、墙、柱	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渗水、杂草
	基础	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掏空
附属构筑物	栏杆	剥落、锈蚀、破损、开裂、松动、变形、缺失
	排水系统	破损、堵塞、缺失、积水
	挡墙、翼墙、护墙	污秽、沉陷、破损、开裂、变形、杂草

检查井、路名牌、堤坝等其它附属设施

序 号	项 目	标 准 范 围
1	路名牌	缺失、变形、锈蚀、松动、位置不当、式样尺寸颜色不规范
2	堤坝	勾缝脱落、缺损、水毁
3	检查井、水斗	周边路面破损、下沉等

2.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养护维修作业单位应按照《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CJJ 9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测和评价，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养护维修。

(2) 市政道路病害养护维修

沥青道路

项 目	规 定 值 及 允 许 偏 差
-----	-----------------

凿边	四周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如采铣刨机或其他机械施工，边口应整齐不斜； 四周修凿垂直，凿边宽度不小于 50mm、深度不小于 30mm
铺筑	基础铺筑密实，防止渗透积水； 面层铺筑厚度误差-5mm、+10mm； 混凝土厚度细粒式不得低于 30mm、粗粒不得低于 50mm、中粒不得低于 40mm； 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 7mm，机械摊铺不大于 5mm（3 米尺）
接茬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大于 5mm； 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 5mm（1 米尺）
路框差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1 米尺）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水泥混凝土道路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铺筑	抗压、抗折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强度，板厚允许误差-5mm、+10mm； 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面层拉毛应整齐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得大于 3mm（3 米尺）
抗滑	抗滑值 BPN $\geq$ 45，或横向力系数 SFC $\geq$ 0.38；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 5mm；
伸缩缝	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mm（1 米尺）
路框差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1 米尺）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人行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铺筑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 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 10mm；（10 米线量）； 翻建部位人行道板应采用横向铺装形式
面层材料	面层材料应防滑，BPN 不小于 65；耐磨性、抗冻性等满足《混凝土路面砖》要求 更换人行道板时按原结构原材料修复，翻建部位应结合周边环境选取适当人行道面层材料
强度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结实； 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偏差+10mm 、-5mm

平整度	高差不得大于 5mm (3 米尺)
路框差	检查井及井盖框与人行道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 (1 米尺)
接茬	人行道面应高于侧石顶面 5mm; 新老接茬齐平, 高差不得大于 5mm (1 米尺)
凿边及滚边	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 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 滚花整齐
构筑物周边处理	人行道检查井或构筑物周边处理, 应采用同材质的人行道板切块补齐; 设施基础上表面外露时, 凿除表面混凝土 2cm 左右, 采用与人行道板同底色砂浆砌小鹅卵石进行处理; 当设施基础上表面低于人行道板 6cm 以上时, 设置 M10 水泥砂浆整平层后, 安装人行道板; 翻建人行道应按照《青岛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设置导则》的规定设置人行道上的各类设施

路沿石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直顺度	不大于 10mm
高差	相邻块高差不大于 3mm
缝宽	不超过 3mm
缺边掉角	外路面、边、棱角完整, 缺边掉角小于 20mm; 对轻微破损的可现场利用沿石胶或水泥膏 (掺加粘结剂) 进行修补
材料	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沿石一致; 翻建道路路沿石应满足《青岛市人行道铺装技术导则》要求; 路口、单位出入口直角或锐角路沿石宜改造为弧度较大的弯道石

盲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位置	设置盲道的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3500mm ; 避开各类地面障碍物并距人行道边线为 250-600mm; 翻建人行道时盲道设置应尽可能设在靠建筑物一侧, 距人行道边线宜为 300mm; 盲道中应无障碍物, 检查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 10mm; 城市中心区道路、步行街、商业街、桥梁、隧道、立交及主要建筑物地段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梯道起点处及地铁站点出入口处应设提示盲道
宽度	人行道设盲道宽度宜为 300mm; 人行道转弯处的全宽式无障碍物坡道形式, 设置提示盲道, 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人行道中有台阶、坡道和障碍物时, 在相距 250-500mm 处, 应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宽度宜为 300mm、长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材料	更换盲道板时按原结构原材料修复，翻建人行道时盲道铺砌材质和颜色应与人行道材料相同或相似
----	---

无障碍坡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坡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两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 12; 缓坡道正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 20
高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中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 20mm
宽度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得小于 1200mm; 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得小于 1500mm;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得小于 2000mm;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200mm
坡面	坡面平整，且不应光滑

其他路面（大理石、花岗石、彩色预制块、广场砖等）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平整度	大理石、花岗石不得超过 5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7mm（3 米尺）
相邻块高差	大理石、花岗石毛面不得超过 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2mm
路框差	大理石、花岗石 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3mm
缝宽误差	大理石、花岗石 $\pm 2\text{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pm 2\text{mm}$ （10 米线）
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大理石、花岗石 $\pm 1\text{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pm 2\text{mm}$ （10 米线）

道路检查井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平整度	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不超过 5mm
找平层	井圈下部细石砼找平层应达到规范要求的养生期，满足设计强度要求，不得使用碎砖或土块支垫
材料强度	井室砌筑材料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井座砌筑砂浆不应小于 20MPa
井周回填	井外壁周边应夯填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不应小于该处道路结构的强度
井室基础	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浇筑检查井砼基础，且养生充分

（3）城市桥梁病害养护维修

上部结构养护

不得随意增加荷载，老化的沥青混凝土桥面，应进行铣刨更新处理，严禁随意加铺沥青混凝土结构进行补强。

桥梁养护中应当经常性的检查渗漏水情况，做好桥面清洁，保持排水设施畅通，及时处理桥面出现的开裂，防止雨水向下渗漏，避免桥体混凝土腐蚀、钢筋锈蚀等病害。大于 3mm 的桥面裂缝，应检查其发生原因，在确定无结构破坏和延续发展的条件下，采用乳化沥青灌缝等养护措施。

桥面维修铣刨、切割，深度不得大于路面混凝土深度，不得损坏防水层。

桥梁支座应定期检查和保养，支座各部分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

桥上伸缩缝应当及时清理干净，保持平整、直顺、伸缩自如；严禁用沥青混凝土覆盖伸缩装置，防止伸缩缝阻塞后失去功能。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应每年进行一次结构裂缝和表面温度裂缝的观察；结构裂缝应重点检查受拉、受剪区域，表面温度裂缝应重点检查构件的较大面。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受压区，一旦发现裂缝，应立即封闭交通，严禁车辆和行人在桥上、下通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结构可靠性评估，判别裂缝的危害程度，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桥面养护还应符合道路养护有关标准。

下部结构养护

圬工砌体表面灰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

当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周围凿毛洗净后做表面防护。当表面风化剥落深度在 30mm 及以下时，应采用 M10 以上的水泥砂浆修补；当剥落深度超过 30mm，且损坏面积较大时，应增设钢筋网浇筑混凝土层，浇筑混凝土前应清除松浮部分，用水冲洗，并采用锚钉连接。

墩台出现变形应查明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加固。

当墩台裂缝超过规范限值时、应查明原因，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加固：裂缝宽度小于规定限值时，应进行封闭处理；裂缝宽度大于规定限值且小于 0.5mm 时，应灌浆；大于 0.5mm 的裂缝应修补；当石砌圬工出现通缝和错缝时，应拆除部分石料，重新砌筑；当活动支座失灵造成墩台拉裂时，应修复或更换支座，并维修裂缝；基础不均匀

沉降产生的自下而上的裂缝，应先加固基础，并应根据裂缝发展程度确定加固方法。

桥台锥坡及八字翼墙在洪水冲击或填土沉落的作用下容易产生变形和勾缝脱落，修复时应夯实填土，常水位以下应采用浆砌片(块)石，并勾缝。

当连续梁桥墩台和拱桥的不均匀沉降值超过设计允许变形时，应查明原因，进行加固处理和调整高程。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发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时，应及时维修，防止损伤加剧。宜将松动的混凝土凿去，清除钢筋锈迹后抹环氧砂浆等有效措施修补。对损坏面积较大的结构，凿除混凝土后不得明显降低结构的承载力，必要时宜采用分批修补。

每年雨季和冰雪季节前后，应对涵桥进行检查、疏浚，重点解决淤积、主体结构开裂变形及基础冲刷等病害。

其他养护维修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预制块铺装车行道路面应符合人行道维修要求。

沥青、混凝土等结构的人行道维修应符合相同材质车行道的要求。

沥青路面不得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得用沥青混合料修补。

道路养护维修选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有质量合格证明。

提倡采用成熟的、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机械。新材料、新工艺首次应用前，需经专业部门评估审查，通过后才能推广采用。

市政道路应根据不同的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恢复磨耗层的功能、提高抗滑能力、裂缝早期处理等。

修补工序要紧密衔接，不得间断或拖延，应根据维修服务时限要求和天气情况合理、紧凑地安排施工工序，以免影响交通、环境或致损坏扩大。

受气候影响暂无法实施路面修复的车行道，应立即进行临时硬化。

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时，宜采用摊铺机铺筑。

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原路二分之一时，路面层宜为全幅修复。

掘路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当宽度不适宜时，修复前应对路基进行加固处理或按高一级的道路路基标准进行修复。

冬季掘路沟槽应齐边后采用加铺预制砼连体加重道板或用冷补沥青料修补平整，天气转暖后再做二次修复。

道路两侧非路口的人行道出入口，标高应与人行道一致。

不得擅自对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上钻孔打眼及架设其他构件。

桥梁、挡土墙、堤坝等构筑物上的草木须及时清除。

设施加固、改扩建工程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与验收标准进行，并及时完善、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3. 养护维修服务时限要求

(1) 基本要求

	类别	病害程度	维修时限要求	
			一般路	主次干路、风景区道路
车行道	坑洼	$> 1 \text{ m}^2$	4 日内	3 日内
		$\leq 1 \text{ m}^2$	7 日内	
	破皮	$> 50 \text{ m}^2$	5 日内	3 日内
		$\leq 50 \text{ m}^2$	8 日内	
	沉陷拥包	——	4 日内	3 日内
	塌陷	——	2 日内	2 日内
	掘路修补	$\leq 5 \text{ m}^2$	3 日内	2 日内
		横向沟槽	1 日内采取措施临时硬化，7 日内修复（提倡使用快速养护型材料）	1 日内采取措施临时硬化，4 日内修复（须使用快速养护型材料）
		纵向沟槽	10 日内	8 日内
		大面积沟槽（ $> 200 \text{ m}^2$ ）	在上述（2、3）项基础上，每增加 100 m^2 顺延 1 日	在上述（2、3）项基础上，每增加 100 m^2 顺延 1 日

		冬季沟槽	1 日内完成临时硬化工作，大面积参照上述(4)执行，横向沟槽用冬季冷补料修复，其余无条件用冷补料修补的做好硬化工作	1 日内完成临时硬化工作，横向沟槽、小面积纵向沟槽用冬季冷补料修复，其余无条件用冷补料修补的做好硬化工作
人行道	零星维修	坑洼、沉陷、缺失、松散等 $\leq 5 \text{ m}^2$	3 日内	3 日内
	局部整修	较大面积整修 $> 5 \text{ m}^2$	8 日内	8 日内
	掘路	——	10 日内	8 日内
	沿石	——	5 日内	5 日内
	弯道石	——	10 日内	10 日内
路基、边坡		——	及时修补	及时修补
桥梁、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路名牌等附属设施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护栏、挡墙等安全防护设施		——	零星维修的 3 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零星维修的 3 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注: 1. 掘路修补，自掘路验收之日起计算。2. 水泥路面没有考虑强度养护时间。3. 需基础处理、定制特殊材料的适当延长。4. 遇到极端天气时适当延长。				

(2) 特殊要求

①对于道路上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应在当日修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 2 日内修复。

②对于城市桥梁、城市快速路、天桥和地道等影响结构及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

患，应在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设置安全警示，必要时启动辖区安全应急预案，合理的工期内完成修复任务。

4. 养护维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警示标志管理

中修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的起止点以及对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有影响的位置，须设置危险警示闪灯；在车行道上施工作业，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警示牌、交通导向牌等，提示和引导车辆有序、安全通行。

小修养护作业的交通控制，当需要占用车道时，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否则，应设置锥形交通标、“限速”标志和车道隔离墩等，标志摆放距离不得少于 30m。

夜间、雾天、骤暗天气，须在作业区域边界上方设置警示闪灯或者悬挂 40 瓦以上红灯，相邻灯距不得大于 4m。

养护维修工程宜夜间施工，夜间作业人员、作业机具和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反光安全识别标志。确需白天施工的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施工时要在适当位置设置临时交通管制告示牌和交通导向标志。

快速路、高架桥、立交桥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应当避让车辆运行高峰；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识别服。

(2) 施工现场标牌管理

维修工程施工现场须设置施工概况标牌，标牌为蓝底白字，材质为铝质反光面板，规格为宽 1 米，高 0.6 米，并对工程项目名称、主管部门、施工范围、施工期限、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小修养护项目标牌尺寸可为 0.9 米长、0.6 米宽，内容增加作业时间）等内容予以标注；施工完成后才能撤除。

(3) 施工现场围挡管理

市中心、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中修以上维修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在市区主干道和风景旅游区范围内的主要道路作业的，施工现场须采用注水式全塑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在市区次干道、一般道路车行道上作业或在人行道上作业且施工时间在 20 天以上的，施工现场须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在人行道上作业施工时间在 20 天以下的，须采用统一的连续性护栏或注水式全塑围挡，高度不低于 0.6 米。

确实无法封闭围挡施工时，应设置锥形交通标，并安排交通督导员负责交通疏导工作。

维修检查井在养生期间应设置警示牌、护栏或注水式全塑围挡等加以保护。

施工围挡在相邻路口之间须连续设置，不能有除出入口之外的缺口；确因交通疏导需要设置过往车辆、行人通道时，可根据现场情况增设工地出入口，并设置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及人行安全通道，以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围挡不得作为广告载体以及用于挡土、承重。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或因安全需要围挡低于规定高度的，须在工程开工前（抢修工程 24 小时内）报市政设施行业管理部门，经同意后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养护维修作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围挡设施的管理，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为确保交通安全，交叉路口施工区域可采用通透性材料进行围护，但该区域内不准堆放余土、施工材料及其它杂物，并保证该范围内整洁。

工程完工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单位须拆除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及时清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场地整洁，无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整齐有序，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

施工产生的渣土、余土及废弃物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清运前应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防止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在城市主干道及人流稠密、交通繁忙

的特殊路段，余土应立即清运。

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使用密闭改装的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确保车辆符合保洁标准，防止污染道路，并设专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场内保洁工作。

施工现场应尽量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一次性使用砂浆 2m³ 以上的，应使用预拌砂浆。使用砂浆不足 2m³、需在现场拌制砂浆的，不得直接在路面上拌合，确需占用道路拌合的，须铺垫适当材料，拌合完成后及时清理，不得损坏或污染路面。

施工现场须采取降尘措施，防止粉尘飞扬。实施路面铣刨工艺时，应根据清扫、运输能力分段施工，及时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并在未铺路前洒水降尘。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不得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遇有大风天气时，要停止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夜间施工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取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小限度。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停止鸣笛，装卸材料要轻拿轻放。

施工现场影响到车辆通行的，作业单位应留出足够的行车通道，行车通道须临时进行硬化。在行人通行较多的地方应设置坚硬、结实的便民桥（宽度不得小于 1m），相邻便民桥间距不得大于 100m。

养护作业中产生的旧沥青混合料应当统一收集，进行再生利用。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督促养护维修作业单位收集旧沥青混合料，集中运至专业的沥青混合料生产企业，不得无故废弃或作基础回填材料，不得运往渣土场。

（5）施工安全管理

养护维修企业必须配备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安全员应穿橘黄色服装、戴黄色安全帽，并佩带明显标志。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易燃易爆区域应当设有禁火标志，并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施工中应加强对市政公用管线设施保护，发生破坏时必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应在有序组织人员抢险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养护施工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附件 2

青岛蓝谷区域市政养护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一、外业部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道路养护	养护维修时限	符合《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治设施病害，确保道路平整坚实、设施完整规范。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1-1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安全文明施工	1. 按要求进行扬尘控制。 2. 按要求设置公示牌、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3. 按规定时间段组织施工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1-0.5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养护维修	1. 沥青、路面砖等原材料符合要求。 2. 道路结构层补强和摊铺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3. 按要求喷洒乳化沥青粘层油。 4. 切边、平整度、新老接茬、路框差等外观符合要求。 5. 结构层压实度符合要求。 6. 检查井周围路面无沉陷、凸起或裂缝等现象。 7. 按规定设置盲道和无障碍坡道。 8. 路缘石、平石及界石无歪斜、缺失、破损等现象。 9. 按要求设置路名牌，无破损、锈蚀、脏污、松动、歪斜等现象。 10. 道路其它附属设施完好。 11. 安全文明施工，工地上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有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养护维修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废料日产日清，主次干道、旅游区道路、繁华街道的施工作业在保证质量，不扰民的前提下坚持夜间施工，其他道路提倡夜间施工。 12. 井盖没有缺失、明显损毁。 13. 井盖安装与道路平顺相接，无缺失、沉陷、异响、破损。井盖标明检查井类别。 14. 无障碍设施完好、无破损、无缺失等。	主、次干路道路坑洼超过 3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2-0.5 分；坑洼≤1m ² 超过 7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2-0.5 分，一般道路破皮≥50 m ² 超过 5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5-1 分，破皮≤50 m ² 超过 8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5-1 分，主、次干路道路破皮超过 3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5-1 分； 沉陷拥包超过 2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2-0.5 分； 人行道零星维修（坑洼、沉陷、缺失、松散等≤5 m ² ）超过 3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2-0.5 分，较大面积整修>5m ² 超过 8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5-1 分，路沿石病害超过 5 日未修复的每处扣 0.2-0.5 分；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影响安全的超过 1	月度集中和日常

			日未采取措施的，每处扣 0.2-0.5 分。	
桥梁养护	养护维修时限	符合《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治设施病害，确保设施完整规范。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养护维修	1. 按要求制定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要求设置限载、责任牌、限高、限宽等标志。 3. 养护维修方案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4. 桥梁伸缩缝、支座、栏杆定期养护和清理。 5. 桥梁附属管线按规定进行设置 6. 桥面保持平整、结构完好，无破损漏筋等现象，桥梁伸缩缝、栏杆定期维护和清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上部设施完好。 7. 桥体粉刷层整洁无脱落，桥体不得设置广告。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城市排水设施管护	养护维修时限	符合《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治设施病害，确保设施完整规范。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养护维修	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排水设施养护服务质量达到《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DB3702/T-2004））、《青岛市城市排水服务规范》（DB 3702/FW SZGY 004-2013）标准。	未达到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专用排水设施堵塞、冒溢、破损等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每项次扣 1 分； 边坡、河道、暗渠周围存有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明沟河道暗渠巡视维护不及时、不到位，出现污水排河排海的，每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2 分； 对雨污混流调查不及时、不清楚的每处扣 1 分； 对雨污混流问题处置不及时、不得当的每处扣 1-2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路灯管护		1. 路灯线杆等设施完好。 2. 亮灯率达到 98%。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照明、亮化控制设备定期保养。灯具、供电线路等工作正常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分	日常
防汛		遇雨天，应做到及时疏通排水，清理积水，保证道路畅通，群众出行安全、方便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二、内业部分				
网格化管理责任制		1. 养护责任划分明确。 2.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网格责任人和监督管理人员。 3. 建立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4. 制定并落实养护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 5. 建立考核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日常
养护专业人员和设备		1.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正常管理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政策法规、岗位技能培训计划, 进行人员技术培训。 3. 制定护设备台账。 4. 养护设备配置满足正常养护需求。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日常
档案管理		1. 市政设施台帐（包括道路、路名牌、台阶、挡土墙、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的详细目录）健全、更新记录详细。 2. 月度和年度计划表、统计表上报及时。 3. 重要事项处置情况记录齐全。 4. 养护记录完整，检查和验收档案齐全。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 0.2-0.5 分	日常
应急管理		1.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2.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出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营情况及时处置。	未按要求落实的，一处扣 0.2-0.5 分	日常
安全生产		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各项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并落实到位。各项安全档案、培训记录、完整、内容详实，建立并落实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及应急工作，安全标识齐全，防护措施到位，定期修订预案并进行演练，特种设施设备定期检定。	未按要求落实的，一处扣 0.2-0.5 分	日常
养护计划		制定年度与月度市政设施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设施维护，维护记录齐备	未按要求落实的，一处扣 0.5 分	日常
三、督查督办事项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		领导批示件办理以及通过政务信息、信访投诉、媒体曝光、行风在线、网络问政、市政务热线、市长信箱、微信工作平台等渠道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	未出现工作失误，对市民反映问题及时处结的，得满分。对达不到要求造成失误或二次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日常考核

		此分扣完为止。当月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处理计入养护公司平日考核得分。	
上级检查、重大节庆活动、上级交办的重大事项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蓝谷管理局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未出现失误的不扣分，出现一次失误和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 分，此分扣完为止	日常考核

青岛蓝谷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项 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 准	考核 方式
内 业		按要求建立、完善环境卫生基础信息管理各项台账， 按要求做好环卫统计工作,准确报送半年报表、年度报表、日常信息录入等工作	1. 未按要求建立档案或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2. 各类台账信息或报表未按要求报送、录入、更新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 各类信息数据不准确的,每项扣 0.5 分	日常
		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各项环卫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各项安全档案、培训记录、特种设备检查等资料保存完整、内容详实	1.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5 分； 2. 责任人或者安全制度未落实到位的,扣 1 分； 3. 各项安全生产资料不完整、内容不详实、未配置消防设施的或者未设路安全防护、警示的,扣 1 分； 4. 特种设备未依法注册并定期检验的,扣 2 分	日常
外 业	卫生保 洁	道路、绿化带、网点门前、居民楼院、沿海滩涂、近岸水域清扫保洁及时，符合行业标准中的废弃物控制指标，无纸屑、杂物，无明显污渍，无卫生死角、无垃圾积存、无污水积存。	1.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0.5分； 2. 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有垃圾污水积存的，每处扣0.5分；积存大量垃圾形成卫生死角的，每处扣1分。	月度集 中考核 及日常
		保洁人员着装与清扫作业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得出现漏扫、扬扫，严禁出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禁止焚烧垃圾	1. 保洁人员着装或清扫作业不规范的，每人次扣0.5分； 2. 出现漏扫、扬扫、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的，每人次扣0.5分； 3. 保洁人员焚烧垃圾的（含投诉、举报查实的），每人次扣1分	月度集 中考核 及日常
		机械化保洁达到当年工作目标，并严格按照机械化作业规定和标准要求作业。道路机械化保洁车辆符合数字化平台监管要求	1. 未达到目标的，扣2分； 2. 未按照规定和标准作业的，每条路扣1分； 3. 机械化保洁车辆不符合数字化平台监管要求的，每车扣0.5分；	月度集 中考核 及日常 考核
		果皮箱设置规范达标、保持完好、消杀到位，及时清掏，保证垃圾不冒溢，并保持箱体与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1. 果皮箱设置数量不足的，每条路扣2分； 2. 果皮箱设置不规范、歪斜损坏、消杀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 3. 果皮箱冒溢的，每处扣1分； 4. 果皮箱及周边3米内不整洁的，每处扣0.5分。	月度集 中考核 及日常 考核

外业	垃圾清运	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设置摆放规范合理，清洗消杀维护及时，并保持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及周边5米范围内干净整洁	1. 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设置摆放不规范不合理、清洗消杀维护不及时，每处扣0.5分； 2. 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及周边5米范围内不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5分。	月度集中考核及日常考核
		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积存，清运后地面干净。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应单独收集，及时清运。	1. 未做到日产日清，造成垃圾积存、清运后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2.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未按规定时限要求清除的，每处扣1分。	月度集中考核及日常考核
		垃圾收集站（点）、收运车辆符合数字化平台监管要求，并严格按照垃圾收运作业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1. 垃圾收集站（点）、收运车辆不符合数字化平台监管要求的，每站（点）1分； 2. 未按照收运作业规定和标准要求作业的，每车（处）扣1分。	月度集中考核及日常考核
		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收运车辆班组人员，文明作业、规范着装，严格按照收运操作规程和标准要求进行作业，并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撒漏扯挂等现象	1. 作业操作不规范的，每次扣0.5分； 2. 车容车貌不整洁、有撒漏扯挂等现象的，每车次扣0.5分。	月度集中考核及日常考核
		垃圾收运车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服从指挥，严格按照有关作业规定和标准进行作业，并在规定地点排放渗沥液，严禁撒漏或随意倾倒渗沥液和生活垃圾	1. 不服从调度指挥的，每车次扣1分； 2. 未按照作业规定和标准进行作业的，每车次扣1分； 3. 撒漏或随意倾倒渗沥液和生活垃圾的，每车次扣1分。	月度集中考核及日常考核
	小广告清除	及时清除乱贴乱画的小广告、张贴物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清除扣0.5分	月度集中考核及日常考核
	无主渣土清运	及时清运道路及两侧无主渣土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清除扣0.5分	月度集中考核及日常考核
	清雪	遇下雪天气，应做到及时清雪，保证路面无积雪、无结冰，保证群众的出行安全、方便	每发现未及时清除，主干路每条道路扣2分，支路每条路扣1分	月度集中考核及日常考核

督查 督办 事项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	领导批示件办理以及通过政务信息、信访投诉、媒体曝光、行风在线、网络问政、市政服务热线、市长信箱、微信工作平台等渠道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	未出现工作失误，对市民反映问题及时处结的，得满分。对达不到要求造成失误或二次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此分扣完为止。当月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处理计入养护公司平日考核得分。	日常考核
	上级检查、重大节庆活动、上级交办的重大事项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蓝谷管理局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未出现失误的不扣分，出现一次失误和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分	日常考核

青岛蓝谷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内业		1. 园林植物（行道树、绿篱、绿地等）档案资料完整、台账数据准确、更新修订及时。 2. 年、季、月园林植物养护、修剪、病虫害、水肥，有计划、有方案、有实施记录、有总结。 3.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齐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责任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及时。 4. 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精神贯彻落实及时，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齐全。 5. 管护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时，设备完好率、特种设施设备的报检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杜绝设施设备带病工作的现象发生。 6. 职工安全生产培训率、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均达 100%。 7. 各种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齐全。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0.5分	日常
		及时处理投诉问题（包括媒体曝光、群众信访等）并按时限要求给予反馈答复，做好处置情况记录。积极配合、及时认真地完成上级组织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和专项治理任务等指令性工作	有一次不合格扣 0.2-0.5分	日常
外业	行道树	1. 品种规格统一，扶架标准，无死树、无空穴缺株、无明显倾斜株，景观效果和遮阴效果良好；树体上无钉、刻划、捆绑、树挂、张贴等现象。 2. 修剪科学合理、抹芽除蘖及时，树形美观、树势均衡，无死枝、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无遮挡交通标志或严重影响居民采光。 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树干无新蛀干虫害、叶片视觉范围内无明显成虫及虫网。 4. 无通槽绿篱的行道树树穴应有界石，界石铺装规范平整，种植土低于界石，树穴内无垃圾、杂草，重要路段树穴应有覆盖或种植地被植物，避免黄土裸露。 5.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土壤墒情良好。 6. 冬季行道树涂白、裹干高度应保持一致。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0.5分	月度集中考核

外业	绿篱 绿地	1. 绿篱长势良好，同一品种规格应尽量统一，无断档、缺株、死株、枯枝、踩踏、裸露。 2. 绿地内植物生长旺盛，无缺株、枯枝、死树，乔、灌、花、草搭配合理，景观效果好，无踩踏、裸露。 3. 植物修剪及时合理，无窜枝、疯长枝、病虫害枝，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景观效果好。 4.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视觉范围内无成虫及虫网。 5. 界石安装平整，无缺失、无破损，种植土低于界石； 6. 护栏整洁无缺失、无破损。 7. 绿篱绿地内卫生整洁，无杂草、杂物、垃圾、砖瓦石块，无黄土裸露，叶面无积尘，无踩踏、毁绿、占绿现象。 8.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土壤墒情良好。 9. 绿地内检查井盖无缺失。 10. 严禁焚烧垃圾。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0.5分	月度集中 考核
	清洗 除尘	1. 行道树、人行道绿篱、分车带绿篱、道路两侧及道路节地内乔灌木叶面干净整洁，无积尘，植物干、枝、叶保持植原色，景观效果良好。 2. 积极推广使用园林植物洗尘新设备、新技术，逐步实现业化。 3. 无因清洗对植物嫩枝、新芽、叶面造成伤害现象。 4. 清洗作业要与正常植物浇水结合，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5. 注意错峰作业，不能影响道路交通，无负面舆情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0.5分	月度集中 考核
	养护 施工 安全 生产	1. 施工现场按规范要求设置围挡、警示标志，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现场的各类生活设施符合消防、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防止煤气中毒、食物中毒及触电等事故。占用城市道路绿化作业时，应到交通管理等部门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施工现场要有专人负责安全保障，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安全标志服。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要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 2. 施工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时，设施设备的完好率、特种设施设备的报检率、合格率、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均达100%，杜绝设施设备带病工作。 3. 湖泊水面、危险地段、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设路合理、警示效果明显。 4. 山林、公园、绿地防火队伍健全，防火器材充足，防火措施落实。 5. 农药储藏管理规范有序、农药施工防护措施到位。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0.5分	月度集中 考核

督查督办事项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	领导批示件办理以及通过政务信息、信访投诉、媒体曝光、行风在线、网络问政、市政务热线、市长信箱、微信工作平台等渠道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	未出现工作失误,对市民反映问题及时处结的,得满分。对达不到要求造成失误或二次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当月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处理计入养护公司平日考核得分。	日常考核
	上级检查、重大节庆活动、上级交办的重大事项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蓝谷管理局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未出现失误的不扣分,出现一次失误和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分	日常考核

青岛蓝谷区域河道养护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一、外业部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河道 养护	养护维修时限	符合《青岛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青岛蓝谷南泊河河道管护考核办法》、《城市河道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治河道及设施病害，确保设施完整规范。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1-1分	月度集中 和日常
	安全文明施工	1. 按要求进行尘土控制。 2. 按要求设置公示牌、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3. 按规定时间段组织施工管护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1-0.5分	月度集中 和日常
桥梁 养护	养护维修时限	符合《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治设施病害，确保设施完整规范。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	月度集中 和日常
	养护维修	1. 按要求制定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要求设置限载、责任牌、限高、限宽等标志。 3. 养护维修方案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4. 桥梁伸缩缝、支座、栏杆定期养护和清理。 5. 桥梁附属管线按规定进行设置 6. 桥面保持平整、结构完好，无破损漏筋等现象，桥梁伸缩缝、栏杆定期维护和清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上部设施完好。 7. 桥体粉刷层整洁无脱落，桥体不得设置广告。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	月度集中 和日常
城市 排水 设施	养护维修时限	符合《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治设施病害，确保设施完整规范。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	月度集中 和日常

管护	养护维修	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排水设施养护服务质量达到《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DB3702/T-2004）、《青岛市城市排水服务规范》（DB 3702/FW SZGY 004-2013）标准。	未达到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专用排水设施堵塞、冒溢、破损等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每项次扣1分；边坡、河道、暗渠周围存有垃圾的，每处扣0.5分；明沟河道暗渠巡视维护不及时、不到位，出现污水排河排海的，每处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对雨污混流调查不及时、不清楚的每处扣1分；对雨污混流问题处置不及时、不得当的每处扣1-2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河道垃圾打捞		1. 确保河道无漂浮物及河岸垃圾。 2. 打捞船等下河设施齐全。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防汛		遇雨天，应做到及时疏通排水，清理积水，保证道路畅通，群众出行安全、方便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	月度集中和日常
二、内业部分				
网格化管理责任制		1. 养护责任划分明确。 2.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网格责任人和监督管理人员。 3. 建立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4. 制定并落实养护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 5. 建立考核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	日常
养护专业人员和设备		1.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正常管理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政策法规、岗位技能培训计划,进行人员技术培训。 3. 制定护设备台账。 4. 养护设备配置满足正常养护需求。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	日常

档案管理	1. 设施台帐（包括河道、指示牌、台阶、护坡墙、桥梁、排水等河道设施的详细目录）健全、更新记录详细。 2. 月度和年度计划表、统计表上报及时。 3. 重要事项处置情况记录齐全。 4. 养护记录完整，检查和验收档案齐全。	未达要求的，一处扣0.2-0.5分	日常
应急管理	1.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2.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出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营情况及时处置。	未按要求落实的，一处扣0.2-0.5分	日常
安全生产	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各项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各项安全档案、培训记录、完整、内容详实，建立并落实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及应急工作，安全标识齐全，防护措施到位，定期修订预案并进行演练，特种设施设备定期检定。	未按要求落实的，一处扣0.2-0.5分	日常
养护计划	制定年度与月度河道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设施维护，维护记录齐备	未按要求落实的，一处扣0.5分	日常
三、督查督办事项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	领导批示件办理以及通过政务信息、信访投诉、媒体曝光、行风在线、网络问政、市政务热线、市长信箱、微信工作平台等渠道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	未出现工作失误，对市民反映问题及时处结的，得满分。对达不到要求造成失误或二次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此分扣完为止。当月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处理计入养护公司平日考核得分。	日常考核
上级检查、重大节庆活动、上级交办的重大事项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蓝谷管理局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未出现失误的不扣分，出现一次失误和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分，此分扣完为止	日常考核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1 年。在合同价格和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每年续签合同，实施延续性采购，最多可延续 3 年。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根据《青岛蓝谷区域河道、园林、环卫、市政管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核定经费数额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拨付上季度服务费。

★3.4 服务成果验收：采购人委托城管和建设两队职能部门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成果按月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考核标准按照采购方制定的内容执行，取两个考核中较低的分

数计算服务费。

★3.5 服务保障：接到需要服务或者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若为联合体方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方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方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相关材料			供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方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方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方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方式投标，必须提供此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1		
		对招标 文件的 技术/服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 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 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 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2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 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 (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企业业绩		15.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近 三年)承接过的同类项目 ,每有一项得 5 分 , 最多得 15 分。 须提供同一项目的 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网上中标公示截图 电子文档 , 否则不得分。 承接时间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保障		10.0	投标人具备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车辆 (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等), 每提供一辆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且车辆登记证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登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且车辆登记证名称须与出租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5.0	满足全部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 2 分, 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管理团队配备	5.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是否科学合理, 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 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是比较科学合理, 相对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相对的

				优质服务的，得 3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是不科学合理，不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服务差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5.0	服务方案完整，无漏、缺项，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完整、细致，得 5 分；方案相对完整，无漏、缺项，考虑比较周到的，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相对完整、细致，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无漏、缺项，考虑不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不完整、不细致，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	5.0	服务机构设立、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完善，得 5 分；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相对完善的，得 3 分；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事	5.0	有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得 5 分；

		件处理 预案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相对完善的，得 3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详细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保洁人 员培训 方案	5.0	保洁人员保障自身安全与应对突发状况的培训方案详细的，得 5 分；保洁人员保障自身安全与应对突发状况的培训方案相对完善的，得 3 分；保洁人员保障自身安全与应对突发状况的培训方案不够详细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定位		5.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5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相对合理、认识比较深刻、定位相对合理的，得 3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不合理、认识不深刻、定位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5.0	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健全的，得 5 分；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相对健全

			的，得 3 分；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实施难点分析	5.0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较合理，应对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合理性一般，应对措施存在明显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以电子生成为准。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代理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青岛蓝谷区城市政养护项目	参见采购文件	参见采购文件	无

fec5d96f-ec76-47d8-bbc6-5321946df32f